

109年度金門縣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局長錫鑫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許慧敏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關於金門地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本局製成護送就醫流程圖，以利相關單位依循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如社工關懷之個案，有疑似精神病人之情事，可否填寫轉介單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評估是否收案？
(提案單位：社會處)

決議：如社政單位發現有疑似精神病人之情事，可填寫轉介單並安排共訪。

提案二：大學生半夜在校園內有咆哮等干擾行為，但卻無出現自傷傷人之虞等情事，可否相關單位協助護送就醫或請相關專業人員介入處理？
(提案單位：金門大學)

決議：針對大學生發生咆哮等干擾行為，可通知警政單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進行後續處置，另學生的行為輔導應回歸由學校專業人員處理。

提案三：近期接獲台南轉介一名個案，為妄想症個案，無自傷傷人等情事，然家屬迫切期待公衛護士可協助個案護送就醫，應如何處理較為妥

適？

(提案單位：金寧鄉衛生所)

決議：有關精神病患護送就醫，請依精神衛生法第32條辦理，如個案無自傷傷人之虞，僅能請家屬規勸個案自行就醫。

捌、散會：中午12時00分。